

设实处对医学部辐射相关场所进行安全专项检查

2022年4月21、27日，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下称“设实处”）组织对医学部辐射相关的所有场所、仪器进行了一次全面的安全专项检查。此次专项检查由设实处郭敏杰副处长带队，实验室管理办公室许立森副主任和卓莉老师陪同。

4月21日，设实处老师对中心实验楼免疫细胞照射室进行了详细的检查，询问仪器的使用、维护情况，了解放射源 Cs-137 的使用年限，对室内及室外环境进行了仔细查看，与实验室安全员及系室负责人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及维修维护工作进行沟通。对放射性同位素及废物暂存间情况进行检查，了解核素的保存及核素废物处置流程，检查相关工作记录。对中心实验楼 208 室中的射线装置 SPECT/CT 及运行情况记录进行检查。对中心实验楼 210、306、307、406 实验室核素使用、防护情况进行了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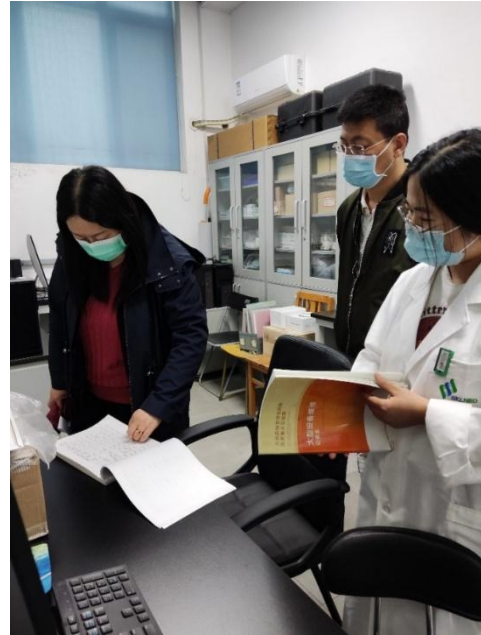
了解免疫细胞照射室环境情况

4月27日，对公卫楼 133 室骨密度仪、卫生楼 109 室 X 射线单晶衍射仪及 X 射线粉末衍射仪、生化楼 126 室 X 射线生物照射系统的运行情况、使用记录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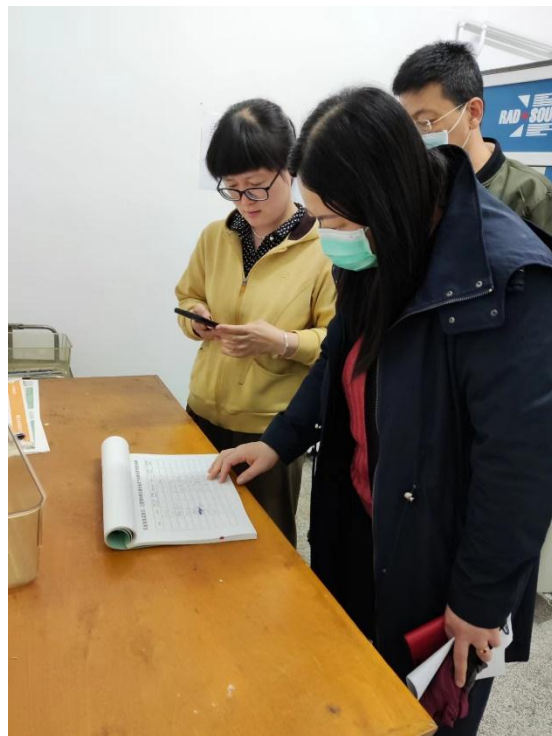
维护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



了解公卫楼 133 室骨密度仪使用情况



检查卫生楼 109 室 X 射线单晶衍射仪使用记录



检查生化楼 126 室 X 射线生物照射系统使用记录

最后设实处对每个辐射场所的地址、负责人、安全员、射线装置名称或放射

源、使用功能等信息进行了详细统计。此次安全专项检查，总体情况良好，通过安全检查进一步强化了各辐射相关场所安全负责人的安全责任，了解了辐射安全工作的整体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如：部分实验室记录不规范、辐射警告标识张贴位置不明显、缺少实验室安全信息牌、环境条件需维修改造等问题都进行了沟通，要求各实验室在一个月内完成整改工作，使安全检查工作形成闭环管理。